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

安财农〔2020〕2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

潮安区大坑水库管理所,有关镇财政所、水利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5号)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2019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及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函》(安水函〔2020〕1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28 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

二、此项资金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规定的支出内容。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潮安区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0年3月3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有关镇政府

潮安区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别	任务性质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合计				28		
1	人坑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修复坝面出现的坑洼、雨淋沟、坑凹或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冲刷、风化或局部裂缝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清除坝坡杂草；清理溢洪道、排水沟淤泥、杂物；清理库面漂浮物	完成9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建设，使水库环境优美	人坑水库管理所	指导性	4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2	娘坑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古巷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3	岭后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古巷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4	葫芦上库维修养护工程			世田水电厂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5	葫芦下库维修养护工程			世田水电厂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6	柏坑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文祠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7	北山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归湖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8	赤竹坪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归湖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9	田螺湖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赤凤水利所	指导性	3	2130305	潮安区水务局

潮安区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2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9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建设，使水库环境优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建设（座）	9	
		质量指标	1.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2.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99%）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美化水库环境	显著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和安全运行，保障受益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受益区内生态和谐发展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